

公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时敬荣（男），于2021年3月1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103室，因被征收户马立华2022年去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时敬荣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时敬荣，男，于2022年过世，配偶董祥华、儿子时新春、儿子时新响、女儿时新平、女儿时新房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17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（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103室）由儿子时新春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（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103室）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30天内到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30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时新春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韩屏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23日

